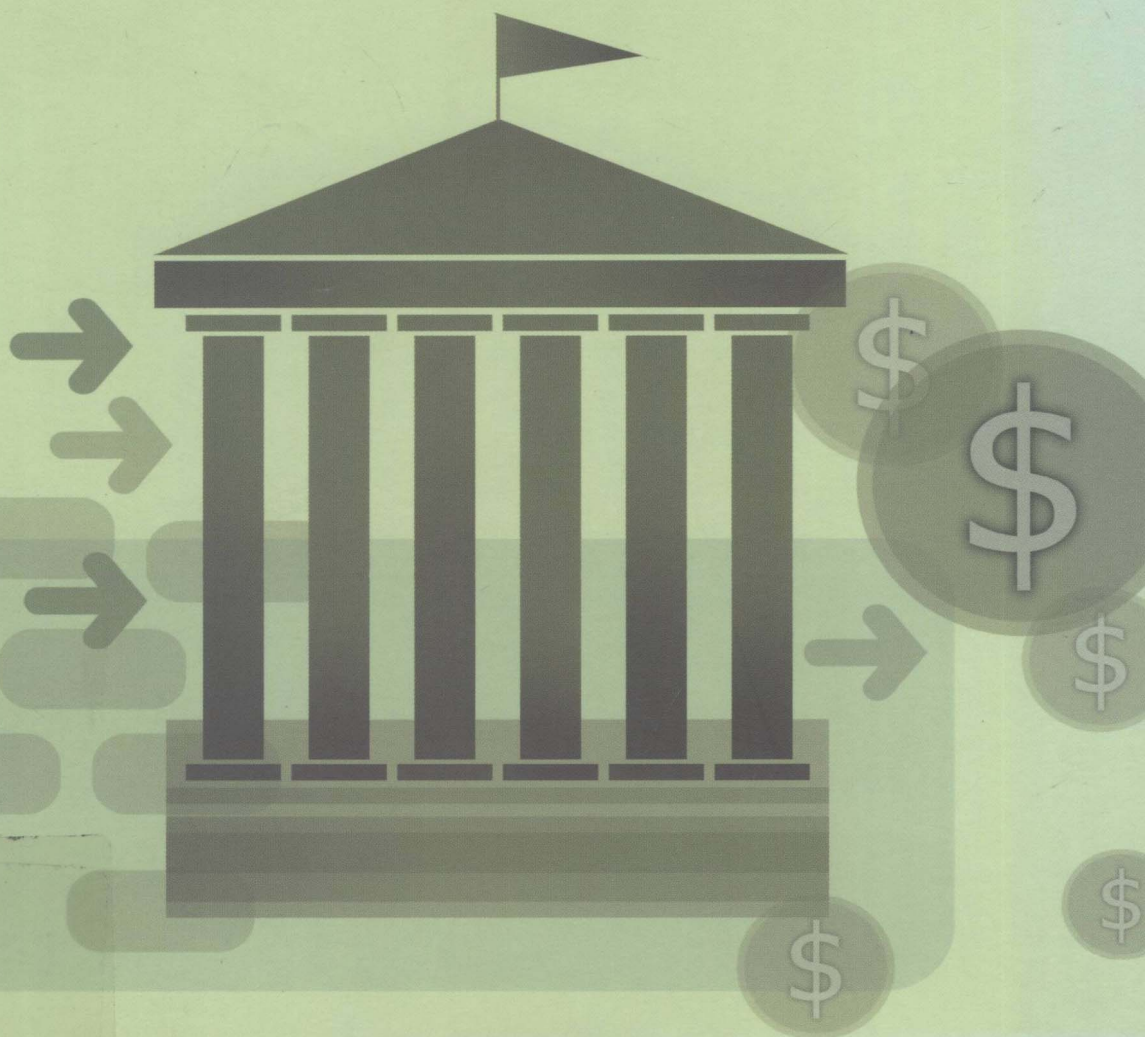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

附相關子法大全

邱銓城 編著



文笙書局

政府採購法

(附相關子法大全)

邱銓城 編著

文笙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府採購法(附相關子法大全) / 邱銓城 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笙，民 93

面；公分

ISBN 986-7856-67-8 (平裝)

1. 政府採購 - 法令、規則等

564.72023

93007444

政府採購法

(附相關子法大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邱銓城

發行人：陳昇一

出版者：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33 號

電話：(02)2381-4280 (代表號)

傳真：(02)2314-6035

網址：<http://www.winsoon.com.tw>

E-mail：winsoon@winsoon.com.tw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263 號

定價：新台幣 450 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初版

編者自序

我國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為第 144 個會員，並被其他會員國要求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使得我國政府採購的法令規章不得不順應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之原則精神，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訂通過政府採購法。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案計修正條文三十三條，刪除一條，增列五條，計變更三十九條。正符合全國行政革新會議推動全面法規鬆綁，以提升政府效能之決議，且符合經發會關於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以利科技研發，營造穩定之研發環境之決議。包括增列授權訂定相關規定之範圍，改善採購作業合理性，維護採購作業公平性、增加採購作業彈性、提升採購效能、增列防弊機制及處罰規定、及調整採購爭議處理制度之條文內容、適用範圍、期日計算方式及運作機制等。

本書編輯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給第一線之採購人員完整之工具書及學校教授採購法課程之老師一本優良且淺顯易懂之教材，以達到在最短的時間下能夠對政府採購法 114 條條文有個通盤的了解，並進而運用之。第壹單元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為必要教授之部份，並可依據各條文所建立之子法說明之 (有◎符號為必教之子法)；政府採購法各種作業流程示意圖則為加強學生了解各種採購運作之重要圖示；至於「重要採購作業規定」則是在仍有餘裕時間時再教授之。

本書之特色為：

1.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最精闢。
2. 政府採購法條文相關作業及子法內容最新最完整。
3. 本書編排方式最人性化。

邱銓城博士 謹識

01/06/2004

政府採購法 (附相關子法大全)

目 錄

編者自序.....	I
目 錄.....	II
正式通過子法目錄.....	VI

第壹單元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第一章 總則.....	1-1
1. 立法宗旨、範圍與主管機關	
2. 採購之種類、分批辦理限制與請託關說處理	
3. 第一至十七條，共計一十七條文。	
第二章 招標.....	2-1
1. 招標方式及種類、保證金之處理	
2. 統包、共同投標及等標期之規定	
3. 第十八至四十四條，共計二十七條文。	
第三章 決標.....	3-1
1. 開標、決標之原則	
2. 最低標之協商與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3. 第四十五至六十二條，共計一十九條文。	
第四章 履約管理.....	4-1
1. 契約要項及政策變更之處理	
2. 轉包、分包與履約爭議處理	
3. 第六十三至七十條，共計八條文。	
第五章 驗收.....	5-1

	1. 驗收期限及人員資格規定	
	2. 驗收不符之處理	
	3. 第七十一至七十三條，共計三條文。	
第六章	爭議處理	6-1
	1. 異議提出與處理原則	
	2. 申訴提出與處理原則	
	3. 第七十四至八十六條，共計一十三條文。	
第七章	罰則	7-1
	1. 圍標、綁標及洩密之處罰	
	2. 強制採購協定、洩密及法人之處罰	
	3. 第八十七至九十二條，共計六條文。	
第八章	附則	8-1
	1. 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人員準則	
	2. 不良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	
	3. 第九十三至一百十四條，共計二十二條文。	

第貳單元 政府採購法—加強說明

1. 政府採購法—專有名詞解釋 100 題	A-1
2. 政府採購法—各種作業流程示意圖	B-1

第參單元 政府採購法—重要採購作業規定

1. 最有利標手冊 (92 年最新版)	C-1
2.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D-1
3. 機關採購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作業規定	E-1
4.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F-1

5. 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92 年最新版).....G-1
6. 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H-1

第肆單元 政府採購法—正式通過子法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子 1-1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子 2-1
3.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子 3-1
4.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子 4-1
5.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子 5-1
6.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子 6-1
7.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子 7-1
8.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子 8-1
9.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子 9-1
10.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子 10-1
1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子 11-1
12. 統包實施辦法.....◎.....子 12-1
13. 共同投標辦法.....◎.....子 13-1
1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子 14-1
15. 招標期限標準.....◎.....子 15-1
1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子 16-1
17.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子 17-1
18.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子 18-1
19.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子 19-1

20. 中央機關採購金額基準.....	子 20-1
2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子 21-1
22. 採購契約要項.....◎.....	子 22-1
2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子 23-1
2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子 24-1
25.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子 25-1
26.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子 26-1
27.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子 27-1
28.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子 28-1
29.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子 29-1
30.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子 30-1
3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子 31-1
3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子 32-1
3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子 33-1
34.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	子 34-1
35.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子 35-1
36.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子 36-1
37.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子 37-1
38.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子 38-1
39.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子 39-1
40.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子 40-1
41.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子 41-1
4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子 42-1
4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 43-1

政府採購法 正式通過子法 目錄

子法名稱	法源條文	最新修正日期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0132	92/02/12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0134	91/08/07
3.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0172	88/05/06
4.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0222	91/12/11
5.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0222	91/12/11
6.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0222	91/12/11
7.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0222	88/05/06
8.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0222	91/05/24
9.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0222	91/07/15
10.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	0222	91/7/24
1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0230	92/04/09
12. 統包實施辦法	0243	88/05/21
13. 共同投標辦法	0256	88/04/26
1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0272	91/09/04
15. 招標期限標準	0280	91/05/08
1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0303	91/11/19
17.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0350	91/06/19
18.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0364	92/02/19
19.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	0442	88/05/24
20.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88/04/02
2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0564	92/05/07
22. 採購契約要項	0631	92/03/12

政府採購法=正式通過子法 目錄(續)

子法名稱	法源條文	最新修正日期
2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0704	91/09/04
2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0704	92/09/10
25.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0804	91/09/04
26.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0805	91/09/04
27.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085A4	91/09/04
28.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085A1	91/09/04
29.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0862	91/09/04
30.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0930	88/05/07
3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093A2	91/08/07
3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0942	90/06/25
3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0942	90/06/25
34.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0952	92/01/29
35.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0963	90/01/15
36.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0972	91/04/24
37.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1002	88/04/26
38.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1042	88/05/17
39.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1052	89/01/10
40.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1082	91/12/28
41.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1082	89/10/16
4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120	88/04/26
4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130	91/11/27

說明：1. 如 0862 係指第 086 條，2 指第二項；093A2 係指第 093 之 2 條。

2. 最新修正日期中之日期如偏左則為立法至今未修正，偏右則代表本法已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條文說明】：

1. 明定本法立法宗旨有四點：(1) 建立政府採購制度、(2) 訂定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3)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4) 確保採購品質。
2. 為配合我國於2002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為第144個會員，並被其他會員國要求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使得我國政府採購的法令規章不得不順應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之原則精神，將以往相當雜亂的政府採購相關規範如審計法及施行細則、機關營繕工程暨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例、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其他數十種法令，做通盤檢討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訂通過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公布。修正案計修正條文三十三條，刪除一條，增列五條，計變更三十九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條文說明】：

第一章 總則 (1-17)

1. 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2. 縣市政府擬採一般民間土地開發合建分屋模式，由縣市政府提供土地，廠商提供資金，依分配比值分屋之方式辦理乙案，係以提供土地供興建做為所分得房屋之對價，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3. 處分財產非屬前列採購，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條文說明】：

1. 明定採購法適用對象包含公營及法人或團體：

- (1) 公營機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所有採購均受本法約束。
- (2)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無機關補助、補助金額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及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目前為 100 萬元）之採購均不本法約束。

2. 農會非屬本法所稱機關，如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條文說明】：

1.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條文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2. 本條文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3. 補助總金額達本條文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4. 本條文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5. 本條文所指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6. 有二以上機關補助時，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7. 「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即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8. 研究計畫經費如屬補助性質，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

第 五 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條文說明】：

1.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2.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

第一章 總則 (1-17)

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3.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係指採購程序之代辦，不含實質之規劃及宣傳作業，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第 六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條文說明】：

1. 機關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基本原則：
 - (1) 維護公共利益
 - (2) 公平合理原則
 - (3) 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4) 採購效益專業判斷
2. 增訂第三項，以促使辦理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爲，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

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條文說明】：

1. 名辭解釋：

- (1)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爲，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2)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3)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2.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一章 總則 (1-17)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條文說明】：

1.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 依公司法第二條規定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 (1) 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2)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3) 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4) 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
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
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條文說明】：

1. 名辭解釋：

(1) 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2. 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3. 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條文說明】：

1. 我國採購制度將由「事前審議」改成「事後審議」。

2. 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政府採購事項。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